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21〕2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航运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航运业为我区传统产业，为充分利用舟山群岛新区、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建设机遇，努力营造更有竞争力的航运业发展环境，促进我区航运业健康稳定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实施财政、税收扶持政策

设立区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航运业发展。

1. 实施航运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奖励政策

对在我区注册的航运企业（包括航运承运企业、工程船作业企业），其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：超过 15 万元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内的，超过部分给予 50%奖励；超过 100 万元在 250 万元（含）以内的，超过部分给予 60%奖励；超过 250 万元在 350 万元（含）以内的，超过部分给予 70%奖励；超过 350 万元的，超过部分给予 80%奖励。

2. 实施鼓励航运船舶更新、扩大运力的扶持政策

鼓励航运业做大做强，对航运企业新造、新购或引进船舶并注册我区的，根据企业当年新增载重吨位给予补助。新增运力来自在舟山注册的船舶和已获得省、市运力补助的船舶，均不享受此政策。航运企业购建 1 万（含）—3 万载重吨散货船舶（船龄 15 年以内），0.3 万（含）—0.8 万载重吨油运船舶（船龄 10 年以内），0.15 万（含）—0.3 万载重吨 I、II 类化工品船舶（船龄 10 年以内），500TEU（含）—1000TEU 的集装箱船舶（船龄 10 年以内），按企业当年新增载重吨给予每载重吨 2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航运企业购建 3 万载重吨及以上散货船舶（船龄 15 年以内），0.8 万载重吨及以上油运船舶（船龄 10 年以内），0.3 万载重吨及以上 I、II 类化工品船舶（船龄 10 年以内），1000TEU 及以上集装箱船舶（船龄 10 年以内），按企业当年新增载重吨给予每载重吨 30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航运企业委托我区造船企业建造以上同类型船舶的，按新造船舶的载重吨位另给予每载重吨 20 元的

一次性奖励。

3. 支持发展江海直达运输

积极依托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，倡导科技创新，加快先进适用的江海直达船型开发、着力打造定海标准化、专业化江海直达运输船队。对区内注册并经认定的江海直达运输示范航运企业，一次性按新建江海直达新型船舶造价的 5%给予补贴，单船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4. 实施税收优惠政策

(1) 航运企业的船员工资个人所得税，税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扣除。

(2) 航运企业的船只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，可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。但缩短折旧年限的，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%。

(3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以下称境内)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国际运输服务(是指：1.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；2.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；3.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)。适用增值税零税率。

(4) 航运企业遭受风、火、水、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经税务机关审核，可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(5) 对于年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税合计超过 500 万元(含)的企业，可以对企业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参考《舟山市

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定政发〔2020〕9号）文件要求实施。

（二）实施重点航运企业帮扶政策

每年由港航部门评选区重点骨干航运企业，加大对列入区年度重点骨干航运企业的帮扶力度，对重点骨干航运企业可提供最高2000万元的临时转贷资金。

二、营造航运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

（一）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海分中心作为我区航运企业的主管部门，积极做好航运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区海运协会行业管理、组织协调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。鼓励协会在信息化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政策咨询、船员中介、金融保险等领域为航运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。

（三）建立航运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区政府每年不定期召开由发改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、海事、港航、人力社保、金融、保险和航运企业代表等部门、企业及有关镇（街道）参加的航运业发展联席会议，集中协调解决航运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税务征管、融资、行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招商引资等各方面的的问题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（四）各镇（街道）及有关职能部门努力为航运企业注册、审批设置绿色通道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适用范围：注册在定海且税收归属定海区财政

共享区域内的航运企业。

航运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建船舶，其融资租赁合同明确合同到期后船舶归属企业的所有权份额不低 51%的，视同企业的自有运力享受财政补助政策。

（二）本意见所指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包括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。

（三）奖励政策于一个公历年度兑现政策一次，迁出或注销当年不足一个公历年度的不予兑现。企业已获得上级奖励的，同类项目不重复奖励。

（四）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，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《意见》执行之日期间的政策，参照本《意见》执行。《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航运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定政发〔2012〕4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，本意见酌情作相应调整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